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持股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企業。
- 第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不在此限。
- 第五條 依本守則責成總經理室為負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與防範方案之諮詢服務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 第六條 前項所稱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本守則第三條之適用對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守則第三條之適用對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其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 第十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守則第三條之適用對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應配合員工績效考核作業規定，對於有違反誠信行為情節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規章予以解任或解僱，並應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相關資訊。

第 十三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修訂時程：本辦法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於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提報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提報股東會。